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明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伯卿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18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,950元，及自各自當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

01 國113年6月1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新
02 台幣2,634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
03 專戶。」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
04 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
05 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
06 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其於113年5月31日
07 遭被告解僱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
08 年，第1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09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2,950元，每月應提繳之勞退金為2,63
10 4元，兩者合計45,584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273
11 萬5,040元（45,584元×12個月×5年=273萬5,040元），其第
12 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2、3項為高，應依第1項聲明之
13 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（此部
14 分適用113年12月31日以前舊法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15 定暫免徵收2/3即18,751元（28,126元×2/3=18,751元，元以
16 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75元（28,126
17 元-18,751元=9,375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先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
18 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375元（9,375元-2,000
19 元=7,375元）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

20 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21 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22 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23 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 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
25 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3
26 萬5,0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558元（此部分適用114
27 年1月1日後新法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
28 收裁判費2/3即22,372元（33,558元×2/3=22,372元），應
29 徵第二審裁判費11,186元（33,558元-22,372元=11,186
30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31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
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； 關 於 命 補 繳 裁
06 判 費 部 分 ，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8 書 記 官 蔡 蓓 雅